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2023]2号、[2023]3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

陈延行，男，1974年7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长，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江文涛，男，1985年8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总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陈碧珠，女，1969年10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余丽梅，女，1983年6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张翔，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罗普特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执行总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刘媛，女，1987年1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设计三院院长，住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林晓月，女，1964年7月出生，时任罗普特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陈旻，女，1976年10月出生，时任罗普特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崔利，男，1982年1月出生，时任罗普特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除当事人崔利、林晓月、陈旻外，上述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应当事人林晓月、陈旻、崔利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林晓月、陈旻、崔利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普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2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3个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241,763,705.71元。2021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6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148,731,742.96元。2020年、2021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2020年、2021年，罗普特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13,950,182.0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4.65%，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146,115,311.4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81.21%；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111,729,560.5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5.42%，虚增2021年利润总额

20,747,357.66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41%；虚减 2022 年利润总额 73,100,883.73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30.84%。2023 年 6 月 20 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劳务分包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罗普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旻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二人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崔利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 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2. 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3. 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4. 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5. 对张翔、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6. 对林晓月、陈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7. 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